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四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四聯集團同意受讓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51%股權（即標的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979.16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四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岳相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目前亦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黨委委員自願回避表決。雷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總監、董事，及朱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渝富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之附屬公司董事長，故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四聯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四聯集團同意受讓標的公司之51%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979.16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四聯集團（作為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同意轉讓及四聯集團（作為受讓方）同意受讓標的股權。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

出售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979.16萬元，出售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評估之標的公司估值(即人民幣17,606.19萬元)乘以將予轉讓之51%的股權，得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ii)適當之四捨五入調整。出售代價最終乃基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而釐定，並須以本公司向機電集團備案的結果為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對象為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標的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該估值報告於比較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在內的常見估值方法後，基於以下理由採納資產基礎法，並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 (1)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標的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以釐定其價值。由於標的公司委托評估資產的明細清冊較易取得，單項資產的現行價格均可通過市場調查等方式獲取。此外，採納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論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在市場上較易得到驗證，未來不確定因素較少，評估結論更容易被交易雙方所接受。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故本次評估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 (2) 市場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企業予以比較，以釐定其價值，該等企業須具備相似的經營規模、可比的盈利能力，且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市場價值。然而，標的公司在規模、客戶資源、盈利能力與產品多樣性等方面與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且難以完全通過量化調整，因此市場法評估結果的可靠性受到一定限制，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非最合適的方法，未被採納，亦未於釐定出售代價時採用該方法，且獨立估值師並未納入任何源自市場法的估值結果；

- (3) 收益法是透過將目標資產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然而，由於受商用車市場下行影響，標的公司正由商用車轉向乘用車及新能源業務，處於業務轉型期；同時標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戶依賴風險。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非適當的評估方法，未被採納，亦未於釐定出售代價時採用該方法，且獨立估值師並未納入任何源自收益法的估值結果。

綜上所述，資產基礎法為釐定出售代價所採納的唯一估值方法。

資產基礎法的具體方法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Σ 各項資產評估值 - Σ 各項負債評估值

主要定量輸入參數值

在評估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納不同評估方法，各項資產評估方法簡介如下：

1. 投資性房地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投資性房地產為一套獨棟別墅，賬面價值人民幣782.87萬元。評估人員收集投資性房地產產權證情況、委估資產自身情況，所在區域同類資產交易情況等，經綜合分析後，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參考評估基準日鄰近區域同類住宅的可比交易案例，並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等作出適當修正後，確定其評估值。公式為：

委估房地產評估值 = 可比實例價格 $\times$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times$ 區域因素修正系數 $\times$ 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值人民幣628.70萬元，評估減值154.17萬元。

2. 設備

委估設備在市場上難以找到相同或類似的交易案例，評估人員採納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設備現行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購建費用計算重置全價，再結合設備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公式為：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費用

電子辦公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格

車輛重置全價＝車輛重置購價＋購置附加稅＋牌照手續等其他費用

進口設備重置全價＝設備離岸價＋海外運費＋海外保險費＋關稅＋外貿手續費＋銀行手續費＋商檢費＋國內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費用

評估人員了解設備的購置、使用、維護等情況，並了解設備目前的運行、功能、效率情況，並根據設備整體新舊程度採納評分法、年限法綜合確定成新率。

最終，評估人員確定設備重置全價人民幣19,902.57萬元，評估淨值人民幣5,949.15萬元，具體分類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固定資產類別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車輛	合計
賬面台(套)	916	322	6	1,244
賬面原值	21,101.23	320.39	94.52	21,516.14
賬面淨值	5,967.99	58.83	21.16	6,047.98
重置全價	19,614.51	216.19	71.87	19,902.57
評估值	5,874.39	44.36	30.40	5,949.15
評估增值	-93.60	-14.47	9.24	-98.83

3. 其他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本次委托評估的是重慶卡福公司申報的20項專利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00萬元。評估採納成本法。公式為：

$$\text{專利權評估值} = \text{專利權全新價值} \times (1 - \text{貶值率})$$
$$\text{專利權重置成本} = \text{研發成本} + \text{官費} + \text{代理費}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text{貶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最終，評估人員確定專利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8.8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82萬元。

(2) 外購軟件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軟件共計12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12萬元，主要為辦公用系統軟件，通過委外開發取得，主要為定制軟件，目前基本處於正常使用狀態。評估採納重置成本法。公式為：

$$\text{軟件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1 - \text{貶值率})$$
$$\text{重置全價} = \text{原始入帳價值} \times \text{軟件指數}$$

最終，評估人員確定外購軟件評估值為人民幣7.9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81萬元。

(3) 商標權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商標10項，賬面值人民幣0.00萬元，評估採納成本法。公式為：

$$\text{商標權評估值} = \text{商標重置成本}$$
$$\text{商標權取得成本} = \text{設計費} + \text{註冊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利潤}$$

最終，評估人員確定商標評估值為人民幣1.7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71萬元。

4. 存貨

存貨主要為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發出商品等。

原材料按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庫齡1年以內的產成品(發出商品)評估值公式為：

產成品(發出商品)評估值＝考慮銷售折扣後產品不含稅售價－銷售稅金－銷售費用－運費等尚需發生成本－所得稅－適當利潤

最終，評估人員確定存貨評估值為人民幣9,055.7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6.85萬元。具體分類存貨評估值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評估增減值
原材料	882.08	882.08	0.00
委托加工物資	43.29	43.29	0.00
產成品(庫存商品)	6,039.50	6,177.16	137.66
在產品(自制半成品)	1,191.09	1,106.35	-84.74
發出商品	792.92	846.85	53.93
合計	8,948.88	9,055.73	106.85

5. 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

獨立估值師審核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的真實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實基礎上確定評估值。應收款項採取函證和替代程序證實餘額真實性，並進行賬齡分析及償債能力判斷；應付款項按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金額確定評估價值。

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評估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1	貨幣資金	8,643.95	8,643.95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4.80	254.80	—
3	應收票據	6,744.11	6,744.11	—
4	應收賬款	10,323.47	10,323.47	—
5	應收賬款融資	9,295.62	9,295.62	—
6	預付款項	85.17	85.17	—
7	其他應收款	144.48	144.48	—
8	合同資產	32.46	32.46	—
9	在建工程	608.19	594.15	-14.04
10	使用權資產	507.39	507.39	—
11	長期待攤費用	136.58	46.07	-90.51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84	641.14	-15.7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91	245.66	-2.25
14	其他資產合計	37,680.96	37,558.45	-122.51
15	應付票據	14,948.97	14,948.97	—
16	應付賬款	14,548.79	14,557.54	8.75
17	合同負債	366.71	366.71	—
18	應付職工薪酬	139.73	139.73	—
19	應交稅費	176.02	178.86	2.84
20	其他應付款	3,784.57	3,784.57	—
2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10.03	510.03	—
22	其他流動負債	47.67	47.67	—
23	長期應付款	1.40	1.40	—
24	預計負債	688.88	688.88	—
25	遞延收益	609.92	313.83	-296.08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1	76.11	—
27	其他負債合計	35,898.80	35,614.31	-284.49
28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782.16	1,944.14	161.98

獨立估值師僅採納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股東於估值基準日所持全部股權的市值予以估值，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562.02萬元，而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606.19萬元，升值人民幣44.17萬元，升值率為0.25%。以該評估值為依據，經計算標的股權的相應評估值後，釐定出售代價。

本次估值所作的假設包括：

- (i) 標的公司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和準確的；
- (ii) 標的公司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i) 標的公司生產經營場所能持續租賃；
- (iv)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並按公平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願的購買方理性報價、平等獨立參與競價，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托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連人均不享有優先權，也不干涉交易價格；
- (v) 標的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以及與標的公司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估值基準日無重大變動；及
- (vi) 無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評估值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評估是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的，充分考慮了評估目的、市場狀況以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具體情況，以評估標的公司股東的全部權益價值。因此，評估價值是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估值基準日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市場價值估算得出的，反映了在自願轉讓方和自願受讓方均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根據使用經審核財務數據編制之資產評估報告，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採納資產基礎法計算）為人民幣17,606.19萬元。與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7,562.02萬元相比，評估價值增值人民幣44.17萬元，增值率為0.25%。評估增值主要由於(i)存貨評估增值人民幣106.85萬元，主要為產成品（發出商品）賬面值僅反映生產成本，未體現對應銷售利潤；及(ii)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8.35萬元，主要為專利權及商標無賬面值，本次採納成本法評估後形成增值。上述增值部分被以下減值項目所抵消：(i)投資性房地產減值人民幣154.17萬元，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下行；及(ii)機器設備減值人民幣98.83萬元，主要由於設備購置價格下跌，以及部分設備因財務入帳日期晚於啓用日期致未提折舊比率高於成新率。

本次估值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編制，並載於其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內。本次評估的兩名簽字獨立估值師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編制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四聯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不存在任何現有或預期利益，亦與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或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對任何相關方均不存在偏袒情形。

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數據源包括：(i)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天職國際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ii)標的公司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相關資產、負債清冊；(iii)資產權屬證明文件、會計憑證、重大合同及付款憑證；(iv)獨立估值師現場查勘、訪談及函證所獲取之資料；(v)公開市場價格及詢價數據；及(vi)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及經濟行為批文。

綜合上述因素，並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且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及法規編制資產評估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對標的公司相關之財務數據、營運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予以審閱，以全面了解標的公司；及(iii)於估值中採納資產基礎法之理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26年10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於2026年10月12日經由本公司與四聯集團簽訂及生效。

完成及出售代價支付

出售事項完成後，四聯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之51%股權，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之49%股權。

轉讓方與受讓方同意，受讓方須於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付清出售代價。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3,280萬元，主要從事商用車轉向拉杆(接頭)總成及推力杆總成、乘用車懸架副車架及控制臂總成、新能源電池箱及儲能設備結構件等研發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標的公司經審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6個月 (經審計)
總資產	43,104.92	42,692.00	48,203.15	53,461
淨資產	22,375	17,369	17,371	17,562
營業總收入	24,809	27,799	36,042	25,253
利潤總額(虧損以「-」填列)	79	-5,270	52	195
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42	-5,007	-4	1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8,203.15萬元及人民幣17,371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標的公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3,461萬元及人民幣17,562萬元。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標的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之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7,606.19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標的公司以汽車零部件製造與服務為主業，與本公司清潔能源裝備和高端智能裝備產業協同性不強，難以形成上下游產業支撐，而出售事項有助於聚焦本公司主業、優化本公司戰略佈局。因此，在完成本次出售事項後，標的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有利於本公司優化產業佈局，集中精力和資源，深耕主業發展，推動本公司核心產業做強做優。

同時，交通裝備板塊的四聯集團聚焦於「汽車基礎零部件+汽車電子+傳感控制」三大業務板塊，致力於打造汽車零部件龍頭企業。由四聯集團持有標的公司控股權，可進一步深化標的公司與四聯集團內部的客戶、渠道資源融合，形成產業鏈協同規模效應，為標的公司帶來更好的發展契機，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長期戰略定位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49%權益，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979.16萬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同時使本集團能更專注於核心業務。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當期虧損約人民幣686萬元，因出售標的公司51%股權喪失控股權，處置損益的計算依據如下：

投資收益＝出售代價＋剩餘49%股權於喪失控製權日之公允價值（按估值報告標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17,606.19萬元×49%計算，約人民幣8,627.03萬元）－標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淨資產－原合併報表確認之商譽＋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且可轉入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資本公積結轉額。

以上損益仍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及審核後方可確定。

有關本公司、四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等生產及銷售。

四聯集團前身是1965年三線內遷組建的四川儀錶總廠，原隸屬於國家機械工業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是機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製造、離散工業自動化及精密部件等產業板塊。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6年第七次臨時會議上，獲全體董事批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的決議及獲批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3)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四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岳相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目前亦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黨委委員）自願回避表決。雷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總監、董事，及朱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渝富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之附屬公司董事長，故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制、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得出的標的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自2026年6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至2027年6月29日有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或 「機電集團」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4%的直接控股股東，並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四聯集團同意受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51%股權
「出售代價」	指	四聯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金額的代價，即人民幣8,979.16萬元(含税)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四聯集團(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聯集團」	指	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標的公司」	指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擬轉讓的標的公司的51%股權
「估值基準日」	指	2026年6月30日，為評估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渝富控股」	指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80%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中國・重慶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